

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

通福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基金管理人将每满 6 个月对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通福 A”）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本次通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 4 个开放日为同一天工作日，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通福 A 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，通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福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通福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通福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通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通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通福 A 的份额数 × 通福 A 的折算比例

通福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通福 A 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，小数点第 9 位以后舍去，由此计算得到的通福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通福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通福 A 基金份额净值、通福 A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1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10 日），通福 A 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；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福 B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通福 B”）暂停交易。

2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），通福 A 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（有关通福 A 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）；通福 B 继续暂停交易。当日，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
3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通福 A 份额折算确认结果，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。当日，通福 B 恢复交易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7 日